

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50 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JT&N 金诚同达

CONTENT
目录

新《仲裁法》下涉外因素的理解与应用 01

郭帅

新《海商法》下第十三章重点修订介绍 - 新《海商法》解读系列之三 05

史强、袁常淇

当备用信用证约定适用 UCP 时的定性和法律适用问题 08

金赛波

浅析仲裁临时措施的跨境执行 12

杨桦

ABSTRACT
摘要

1. 新《仲裁法》下涉外因素的理解与应用

郭帅

我国长期以来坚持无涉外因素的争议不得提交境外仲裁的司法实践传统，其法理基础在于维护国家司法主权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新《仲裁法》第七章为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但并未对何为涉外因素作出具体界定。本文结合相关规定及具体案例，对涉外因素在司法实践中的理解、应用及发展趋势进行总结分析。

2. 新《海商法》下第十三章重点修订介绍 - 新《海商法》解读系列之三

史强、袁常淇

海上保险制度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边界，向来是海事立法和司法中的争议焦点。2025 年 10 月 28 日修订后的《海商法》（下称“新《海商法》”）第十三章对此作出了系统性调整，新增了保险人的提示和说明义务，缓和了被保险人保证义务的绝对化倾向，并完善了被保险人在预约保险合同下的申报义务。这些修订兼顾了海上保险被保险人作为专业商事主体的行业特质，在维护航运商业效率的同时，亦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权利义务的平衡有所回应。下文将对上述修订内容逐一介绍并加以分析。

3. 当备用信用证约定适用 UCP 时的定性和法律适用问题

金赛波

企业走出去免不了要做“内保外贷”，或者境外企业在境内融资则用到“外保内贷”，除了独立保函之外，备用信用证是另一种广为接受的融资担保或履约形式。本文探讨较为常见的备用信用证约定适用 UCP600 开立时的两个实务和法律问题。

4. 浅析仲裁临时措施的跨境执行

杨桦

本文以新加坡高等法院 2026 年 Zhejiang Crystal-Optech v Moveon 案为切入点，考察中国内地仲裁程序中紧急仲裁员临时裁决的跨境执行。新加坡法院虽认定该临时裁决属可执行的外国裁决，但以紧急仲裁员无权采取临时措施为由撤销执行令。核心理由在于：仲裁地法即中国法未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定权力，且仅约定适用贸仲仲裁规则，不构成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权限的明确授权。不过，法院未排除当事人另行明确约定授权的可能，此时临时裁决仍可能获得执行。文章建议在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紧急仲裁员权限。

新《仲裁法》下涉外因素的理解与应用

郭帅

我国长期以来坚持无涉外因素的争议不得提交境外仲裁的司法实践传统，其法理基础在于维护国家司法主权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新《仲裁法》第七章为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但并未对何为涉外因素作出具体界定。本文结合相关规定及具体案例，对涉外因素在司法实践中的理解、应用及发展趋势进行总结分析。

一、规范溯源：如何理解涉外因素

新《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均未对涉外因素作出具体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明确指出：“仲裁协议或者仲裁裁决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情形的，为涉外仲裁协议或者涉外仲裁裁决。”该条文通过引致性规范，将涉外仲裁协议的识别标准与涉外民事关系的认定标准相衔接，确立了仲裁领域中涉外因素判断的规范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涉外民事关系”做出了规定[1]，即“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二、要素解析：五种情形

1. 主体要素

第一项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是典型情形，无需赘述。

2. 住所要素

第二项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于第二项规定，是在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总结。早期的认定可以回溯到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复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本案一方当事人鱼谷由佳系旅日华侨，其经常居住地在日本，此类案件在性质上类似于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的案件，即当事人国籍虽然是中国国籍，但考虑到客观上存在涉外因素，应作为涉外案件处理。”[2]此复函发展了涉外民事关系认定标准，扩大了涉外民事关系的外延，增加了“经常居所地”这一新的确定涉外民事关系的事实因素。这一标准确立后，即便当事人持有中国国籍，只要其经常居所地位于境外，仍可被认定为具有涉外因素。

3. 标的物要素

第三项为“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这里的标的物，可理解为法律关系中所具体指向的物或财产等。司法实践中因标的物形态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异化的认定标准。

若标的物为实体货物，其物理位置相对明确，认定标准较为清晰。在（2017）沪 02 民终 9941 号案中，领先公司从境外进口产品后，将产品转售给爱耳公司。虽然该产品的原始进口路径涉及香港公司，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领先公司与爱耳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发生在国内主体之间的独立法律关系，合同签订、价款支付及最终交付等核心履约行为均在中国境内完成，故该交易标的物不具有涉外因素。

当标的物为软件程序等无形物时，其所在地的确定较为复杂。在（2014）沪二中民认（仲协）字第 13 号案中，法院否定了相关涉外因素的认定，认为软件程序的运行平台位于香港，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标的物所在地的规定，不能仅因软件运行平台在境外而视为标的物在境外。这一裁判立场反映出法院在处理无形物标的物时的审慎态度，无形物的所在地不能简单等同于其服务器位置或运行平台所在地，而应结合软件的实际交付方式、使用地点及合同约定的履行内容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位于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其法律地位也与境内普通货物有所不同。在（2015）四中民（商）特字 00152 号案中，法院认定：当事人在保税区内进行现货交付，按照海关管理制度，保税区内的未清关货物属于未入境货物，尚未完成进口清关手续，在法律上仍处于“关外”的状态，据此认定案件具有涉外因素。这一裁判逻辑体现了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法律地位的特殊考量——货物处于未清关状态，在法律上被视为尚未进入国内市场，从而具备认定涉外因素的空间。

4. 法律事实要素

第四项为“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指的是核心合同义务[3]。例如（2018）京 04 民特 30 号案中，被申请人接受申请人委托在境外的 Google、Facebook、Twitter 三大平台提供推广服务，上述平台的广告受众主要为境外用户，且三大平台运营服务器亦位于我国境外，即关键履约事实在境外，因此应当认定本案中法律事实发生在我国境外，该案明显具有涉外因素。这表明，在跨境数字服务合同中，当服务的提供、受众及基础设施均位于境外时，足以支撑涉外因素的认定。

5. 兜底条款

第五项为“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对于第五项的兜底条款，当考虑与案件相关联的其他情形，如从合同、担保合同等[4]。例如（2020）皖 01 民特 275 号认定：案涉主合同涉外，法院依据合同条款“本地设备供货合同为主合同 001 号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认定从合同与主合同在内容及履行上相互关联，因此具有涉外因素，由此认可了从合同的境外仲裁协议效力。在（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90 号案中，法院认为虽然与涉案主协议关联的《相互保密协议》《评估许可协议》分别由展讯香港公司、展讯公司与虹软美国公司签署，虹软美国公司作为境外关联企业具有涉外因素，但也不能简单地传导至主合同。主合同是否涉外，应基于主合同本身的内容和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判断。

三、外商独资企业作为当事人是否因此具有涉外因素

外商独资企业作为当事人是否因此具有涉外因素？答案是否定的。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 2 条表明，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在（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90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即据此认定，虹软公司虽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但其系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中国法人。这也就表明，外商独资企业作为当事人，不足以从主体层面构成涉外因素。涉外因素的判断，仍应回归到前述五要素中判断。在（2022）粤民辖终 186 号案中，佳兆业以其独资母公司是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为由，主张该案具有涉外因素，对原审管辖裁定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佳兆业不是其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中国企业法人资格，案涉合同签署地、履行地、标的物、法律关系发生地均在中国境内，各当事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不涉及境外事项，不符合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520 条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的认定，据此驳回上诉。

不过，还有一类集中管辖的案件，其“涉外因素”的判定和上述不同[5]。在此类案例中，若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虽然狭义上无涉外因素，但按照归口涉外集中管辖。不过这宜理解为“国内法院的管辖思路”，仅仅是调整国内法院的审判分工。例如（2022）粤 01 民辖终 1955 号中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第 2 条第 4 项规定，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因海乐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故本案属于上述规定中应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归口办理的案件。

四、涉外因素的扩大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伴随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对涉外因素的认定也呈现出扩大趋势。在某些特殊领域，域外仲裁的连结点认定正呈现出更为灵活和务实的趋势，众多因素共同构成判断合同是否具备涉外因素的多维依据[6]。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 号）进一步明确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的，不应仅以其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认定相关仲裁协议无效。一方或者双方均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相关裁决做出后，其又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相关裁决作出后，又以有关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并以此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18〕16 号）再次指出：“自由贸易试验区或自由贸易港民商事案件的主体之间约定将争议提交域外仲裁解决的，不宜以无涉外因素为由认定无效。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由此可见，尽管无涉外因素争议不得提交境外仲裁的基本原则依然稳固，其法理基础在于维护国家司法主权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但与此同时，伴随新《仲裁法》的修订以及自贸区等区域的先行先试，涉外因素的认定也在呈现不断扩大趋势。

1 参见黄薇、李明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240 页。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2002）贸仲裁字第 0095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3】民四他字第 2 号，2003 年 2 月 28 日。

3 参见齐宸：《涉外民事关系的界定与思考》，载于《清华法学》2017 年版第 2 期，第 197 页。

4 参见桑远棵：《无涉外因素案件不得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之研究——以十个法院案例为研究对象》，载于《北京仲裁》2017 年版第 2 期，第 70 页。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部分涉外案件管辖的通知》京高法发〔2023〕2339 号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优化涉外案件管辖机制，提升北京法院涉外审判质效，更好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经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对部分涉外案件管辖分工调整如下：

一、北京法院管辖的涉外商事案件、涉外民事案件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民商事案件和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应由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1）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2）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3）其他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4）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参见顾维遐：《无涉外因素争议的域外仲裁问题》，载于《中外法学》2018 年第 3 期。

新《海商法》下第十三章重点修订介绍

- 新《海商法》解读系列之三

史强、袁常淇

海上保险制度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边界，向来是海事立法和司法中的争议焦点。2025 年 10 月 28 日修订后的《海商法》（下称“新《海商法》”）第十三章对此作出了系统性调整，新增了保险人的提示和说明义务，缓和了被保险人保证义务的绝对化倾向，并完善了被保险人在预约保险合同下的申报义务。这些修订兼顾了海上保险被保险人作为专业商事主体的行业特质，在维护航运商业效率的同时，亦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权利义务的平衡有所回应。下文将对上述修订内容逐一介绍并加以分析。

一、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的变化

本次修订前的《海商法》（下称“旧《海商法》”）未就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作出专门规定，实践中长期援引《保险法》第十七条作为规范依据。该条确立的是保险人对格式条款主动说明的模式，体现了普通的保险规则是以保护保险消费者为出发点。然而，海上保险合同的缔约现实与这种预设有所不同，海上保险合同缔约双方大多均为具有专业知识和谈判能力的商事主体，被保险人多为船东、贸易商，甚至聘有专业的保险经纪人深度参与[1]，因此被保险人并非弱势的消费者一方。若一概适用普通保险规则，则与航运实务中双方地位相对对等的交易场景不相适配，既不符合双方预期，也会增加缔约成本、降低效率。另外，考虑到海上保险条款高度统一，保险人主动说明在客观上所能起到的实质作用亦较为有限。[2]

新《海商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此作出了新的规定。保险人须对合同中的“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履行提示义务，并在被保险人有要求时对该类条款予以解释说明。据此，此前依据《保险法》形成的主动说明义务转变为一种被动说明义务，仅在被保险人提出请求时才会触发。这一改动将说明义务的“启动开关”从保险人手中转给了被保险人，把询问的责任更多留给了具备专业能力的被保险人一方，也更符合商事保险的运行逻辑。不过，新《海商法》这一条款也并非完全有利于保险人，因为该条同时扩展了保险人应尽说明义务的合同条款范围。新《海商法》生效前，根据《保险法》的规定，需要履行说明义务的条款仅是免责条款，而新《海商法》将这个范围扩大至所有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这意味着，除免责条款外，其他可能减损被保险人权利的合同条款，也被纳入保险人说明义务的范畴。

关于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新《海商法》生效前，依据《保险法》第十七条，未履行说明义务将导致相关条款“不产生效力”。而新《海商法》生效后，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被保险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这一表述也与《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保持一致。从法理上看，保险人未尽提示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未能注意或理解条款，意味着双方就该条款未形成真实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合意”的基础存在瑕疵[3]。法律由此否定该条款被订入合同，而非直接否定其效力。

二、被保险人保证义务的变化

旧《海商法》下，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义务的法律后果，是海上保险法中具有“惩罚性”色彩的制度之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保险人即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且通知义务也由被保险人承担，这意味着保险人甚至无需主动行使权利即可免责。而近年来，国际社会对被保险人违反保证的态度也逐渐缓和，新《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修订也体现了这种趋势。[4]

首先，根据旧《海商法》第二百三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六条，被保险人在违反保证后负有书面通知保险人的义务，即使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仍可以主张自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之日起解除合同。相较之下，新《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明确将书面通知义务由被保险人转由保险人承担。这一转变意味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后保险人自动免责的情形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保险人须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方可解除合同。该修改不仅减轻了被保险人在程序上的负担，也缓和了其所承受的惩罚性后果，同时促使保险人在知晓违反事实后及时作出是否解除的选择，进而更加规范地行使解除权。

其次，新《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条新增第三款，明确为被保险人违反保证后保险人的免责增设了两种除外情形：其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影响，即违反保证条款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需要存在因果关系，而证明该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其二，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已纠正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之后。这一规定借鉴了英国《2015 年保险法》第十条对《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修订[5]，即允许被保险人通过纠正违约行为，恢复其获得保险赔偿的法律地位。同样，证明此种情形的举证责任仍由被保险人承担。

实际上，保证条款的核心目的在于控制风险，而非给保险人创设一个抗辩工具。当违反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关联，或者违反状态已经消除，保险人拒赔的正当性基础也就不复存在，这两项除外情形的引入使保证条款更能发挥其功能。

三、被保险人在预约保险合同下申报义务

旧《海商法》对被保险人在预约保险合同下负有的申报义务规定较为简单，而新《海商法》不仅明确了被保险人履行申报义务的时间在每一次运输前，并且新增了违反此种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新《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三款，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观状态，区分了未履行申报义务的两类法律后果：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对该次运输发生的保险事故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非因被保险人故意的，被保险人有权补报或更正，补报或更正不影响其索赔权利。这一区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申报义务的违反在实务中形态各异，既有被保险人故意漏报高风险航次以降低保费的行为，也有因内部流程疏漏导致的迟延申报。若对二者施加同等法律后果，既有失公平，也可能因过于严苛而损害预约保险合同的商业吸引力。区分具体情况的设计，在维护保险人利益的同时又保留了灵活处理的空间。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任意性规范，仅在预约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这也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四、结语

新《海商法》“海上保险合同”章的修订，逐条来看，或许可被理解为对旧法缺陷和空白的“填补”。但将各项修订放在一起，可以看出这背后是对海上保险商事特质的更深理解。海上保险的当事人并非需要特殊保护的消费者，而是具备专业判断能力的商事主体。此时法律的任务不是替代其判断，而是为其提供一套清晰、可预期的规则框架，使各方能够在规则之下进行有效的风险分配与商业决策。而本次修订正体现了这一趋势。

1 参见郑睿：《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现代化重构: 以新修订的海商法为例》，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26 年 1 月 15 日第六版。

2 参见初北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新旧对照与适用指引》，2026 年法律出版社，第 300 页。

3 参见郑睿：《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现代化重构: 以新修订的海商法为例》，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26 年 1 月 15 日第六版。

4 参见吴煦，李志文，蒋跃川等：《<海商法>修订重点章节之要点解读》，载《世界海运》，2026 年，第 49 卷第 1 期第 9 页。

5 Insurance Act 2015 Explanatory Notes, para 85-91.

当备用信用证约定适用 UCP 时的定性和法律适用问题

金赛波

企业走出去免不了要做“内保外贷”，或者境外企业在境内融资则用到“外保内贷”，除了独立保函之外，备用信用证是另一种广为接受的融资担保或履约形式。本文探讨较为常见的备用信用证约定适用 UCP600 开立时的两个实务和法律问题。

当备用信用证约定根据 UCP600 开立时是否应优先按照信用证条款选择进行定性和识别

UCP600 本质上是一套国际商会（ICC）制定并颁布的国际信用证规则，其调整对象主要就是针对商业信用证交易。如果一份备用信用证条款本身明确约定适用 UCP600 开立，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实际上已经非常明确，就是将该备用信用证当做信用证处理并纳入信用证规则体系。因此，再次情形下中国法院是否仍然像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诉江苏银行”案先例那样仅仅依据备用信用证具有担保功能[1]，从而依然将其认定为独立保函并适用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这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案例类型之一：按照 UCP600 开立的备用信用证被识别为信用证、适用信用证的法律

首先，其中的案例是 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复议裁定的“宁夏天元锰业案件”[2]。这是早期的涉及备用信用证欺诈和止付问题的一个案例。案件中，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是一份备用信用证，涉及金额大约为五千万美元。但是，从公开的法院裁判文书来看，该法院并没有明确说明该备用信用证究竟依据哪一套国际规则开立，也没有明确说明是否适用《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或 UCP600。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宁夏高院在处理该案件的止付令申请时，直接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并按照信用证案件的法律规定处理了备用信用证的欺诈和止付问题。也就是说，尽管案件中的涉及的备用信用证名称是备用信用证，但是法院并没有从担保功能角度对其进行识别，而是直接按照信用证进行识别并适用了信用证的法律作出了中止备用信用证的裁定。

这一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其反映出中国法院在最高法院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尚未生效之前，对于备用信用证的传统理解仍然是将其纳入信用证法律制度进行识别。因为当时中国法院面对备用信用证纠纷时，其能够适用的法律就只有信用证的司法解释，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在那个时间尚在制定和讨论过程中（并最终在 2016 年颁布并生效），因此法院自然倾向于按照信用证案件来识别和法律适用。

随后，在 2015 年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3]进一步体现了中国法院将根据 UCP600 开立的备用信用证作为信用证进行识别处理的明确判决。

该案中，渣打银行北京分行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开立了备用信用证，而且备用信用证明确约定适用 UCP600。该案件背景同样涉及内保外贷融资交易。法院在处理该案件时，并没有因

为备用信用证具有担保功能而将其认定为独立保函，而是按照信用证法律关系进行识别和处理，并最终适用了中国的信用证司法解释。

从这个案件可以看出，如果备用信用证明确约定适用 UCP600，那么法院将其视为信用证处理，在法律逻辑上是更加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因为 UCP600 本身就是信用证规则，当事人选择 UCP600，本身就表明其期望是适用信用证法律而不是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

此后在 2016 年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民生银行与工银亚洲案件”[4]。同样属于内保外贷交易背景。民生银行向香港工银（亚洲）开立了一份备用信用证，但双方约定该备用信用证适用 UCP600。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也尚未正式生效，因此广州中院在该案中明确适用了信用证的司法解释。

这一案件更加值得注意，因为它实际上进一步确认，即使备用信用证在商业功能上类似于独立保函，但是只要当事人明确约定适用 UCP600，中国法院仍然会按照信用证这一性质来识别并适用信用证法律来处理。换言之，在该案件中，法院并没有简单依据备用信用证本身具有担保功能而识别其具有担保性质，该法院判决尊重了当事人对规则的选择从而正确地适用了信用证的法律。这与后来“澳新银行马尼拉跟韩国案”强调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功能属性的思路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此后在 2018 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备用信用证融资案件中[5]，也涉及到备用信用证性质识别和法律适用问题。在该案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境外中国工商银行分支机构开立了备用信用证，该备用信用证明确约定适用 UCP600。从交易结构来看，该案件同样属于典型的内保外贷融资安排。

在该案件中，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垫付款项后根据备用信用证获得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偿付后，中国进出口银行接着向申请人进行追偿垫款。北京四法院最终认可了当事人之间关于付款和追偿的约定，但是对于备用信用证究竟属于信用证还是独立保函，并没有展开详细论述。不过，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法院实际上接受了当事人依据 UCP600 进行交易安排的效力。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件的裁判文书的出台是在独立保函生效即 2016 年之后的。

案例类型之二：依据 UCP600 开立的备用信用证被法院识别为保函性质的交易

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个别法院采取完全不同的识别和适用的法律的立场。例如，在一宗山东高院审理的二审案件[6]中，就出现了将依据 UCP600 开立的备用信用证认定为保函性质合同的情况。例如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的案件中[7]，案中的备用信用证明确依据 UCP600 开立，但是法院却没有按照信用证法律关系处理，而是将其认定为保函，并进一步按照保证关系处理相关问题。山东法院的这一处理方式可能存在较大问题。因为其认定的保函并非独立性保函，而是从属性担保保函。

因为既然备用信用证中已经明确约定了适用 UCP600，那么从当事人意思表示来看，其明确意图是将其识别为信用证并适用信用证的法律规则。山东法院如果仅仅因为备用信用证具有担保功能，就改变其法律性质，将其识别为从属性担保并适用传统的从属性担保的法律进行处理，这个判决是明显违背当事人的意思，其解释当事人约定即本意以及法律性质的识别明显是错误无理的。

案例类型之三：当备用信用证未明确约定适用何种规则或何种法律时的性质识别和法律适用

此外，还有一些案件审理中法院甚至没有对备用信用证所据以开立或据以适用的法律进行事实查明，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居然忘记记载该备用信用证约定其据以开立或约定适用的规则和法律。这些案例进一步说明，中国法院在处理备用信用证纠纷时，对于备用信用证究竟属于信用证还是独立保函，以及应当适用何种法律规则，法院的认识在个别案案例中是不清晰的。

例如，在一宗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株式会社海眼综合建筑师事务所诉金城国际集团及江阴金晟大酒店相关案件”中[8]，案涉中国一家香港银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开立、并以中国境内中信银行作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该案件实际上背景就是基于“外保内贷”结构，与此前讨论的“内保外贷”交易方向相反。但是，在最高法院的最终裁判文书中，法院并没有明确说明该备用信用证究竟依据何种规则开立，也没有说明其应该适用何种准据法，也没有明确说明是适用香港法还是中国大陆的法律。

小结：将适用 UCP600 的备用信用证性质作不同识别和法律适用的法律后果不同

在涉及开证保证金的优先权等问题时，对约定适用 UCP600 的备用信用证法律性质的不同会直接影响法院的最终裁判结果。如果将其认定为信用证性质，则适用信用证司法解释；如果认定其为独立保函，则可能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的相关法律规则；如果进一步将其认定为一般的从属性的保证合同，则又会适用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例如民法典或原先担保法中的从属性担保规则。法院的判决结果会截然不同。这也正是目前中国备用信用证的司法实践中最大的问题之一：对适用 UCP600 开立的备用信用证的法律性质识别和法律适用尚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在将来的案件中对此作出进一步澄清。

1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等信用证欺诈纠纷案”系列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商初 2 号、3 号。合议庭成员：沈红雨、奚向阳、孙祥壮、余晓汉、郭载宇。

2 该案一审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与 MANGANESE TRADING LIMITE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一审民事裁定书（2014 年 9 月 3 日）。案号：(2014)银民商外初字第 3-1 号。合议庭成员：牛有成、沈瑜、张晶。该案二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MANGANESE TRADING LIMITED 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诉前保全二审民事裁定书（2014 年 12 月 4 日）。案号：(2014)宁民商外终字第 2 号。合议庭成员：李凤英、陶爱珍、罗卫江。

3 详见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农行信用证开证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 年 3 月 20 日）。案号：

4 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亚铜金属有限公司、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环保钢铁有限公司、中环钢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一审民事裁定书（2016 年 5 月 20 日）。案号：(2013)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42 号。合议庭成员：徐玉宝、罗毅、陈仲杰。

5 详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王巧儿等信用证融资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 年

6 月 6 日）。案号：(2017)京 04 民初 21 号。合议庭成员：高晶、温志军、赵桂兰。

6 详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首宝置业（烟台）有限公司案”执行裁定书（2015 年 1 月 21 日）。案号：(2015)烟执异字第 2 号。合议庭成员：傅光波、吴国荣、谭黎黎。

7 详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与首尔星宝置业（烟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执行裁定书（2015 年 4 月 8 日）。案号：(2015)鲁执复字第 18 号。合议庭成员：马向伟、刘书鸿、陈居山。

8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株式会社海眼综合建筑师事务所、金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金晟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12 年 12 月 24 日）。案号：(2012)民提字第 182 号。合议庭成员：高晓力、沈红雨、吴光荣。

浅析仲裁临时措施的跨境执行

杨桦

前言

2026 年 9 月 11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庭就 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 Ltd v Moveon Technologies Pte Ltd（[2026] SGHC 186）一案作出判决（以下简称“**本案判决**”），撤销此前准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紧急仲裁员所作临时裁决的命令（以下简称“**执行令**”）。

本案判决引发了境内外仲裁界的广泛关注，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案涉临时裁决由中国主要涉外仲裁机构指定的紧急仲裁员作出，涉及中国内地仲裁程序中临时措施的境外执行；第二，新加坡长期奉行支持仲裁的司法政策，而法院在本案中最终拒绝执行该临时裁决，与其一贯立场存在一定张力；第三，法院拒绝执行的核心理由触及若干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包括中国法是否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当事人能否通过合意赋予仲裁庭该项权力，以及当事人选择适用允许采取临时措施的仲裁规则，是否足以构成对仲裁庭的明确授权。

笔者认为，本案判决虽然未支持案涉紧急仲裁临时裁决在新加坡执行，却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此类裁决获得执行所需满足的条件。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新加坡高等法院并未完全排除当事人通过明确约定赋予仲裁庭相关权力的可能性。这一论证对于当事人拟订仲裁条款、规划跨境临时救济具有重要的实务参考价值。本文将以本案判决为切入点，分析仲裁地在中国内地的紧急仲裁临时裁决在境外获得承认与执行的法律路径及其限制。

主要内容

一、 案情简介
二、 可执行的仲裁裁决包括临时裁决
三、 临时措施适用仲裁地法
四、 中国法未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定权力
五、 当事人合意可以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六、 建议和反思

一、案情简介

本案争议源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决中简称“**COT**”，下同）与新加坡公司 Moveon Technologies Pte Ltd（判决中简称“**Moveon**”，下同）之间的合资合作。2021 年 10 月 7 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和《合资协议》，约定合作生产光学部件，并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 Crystal-Moveon Technologies Pte Ltd（判决中简称“**CMOT**”，下同）。相关项目于 2022 年终止后，Moveon 要求 CMOT 偿还其为项目垫付的费用；COT 则主张，该等费用属于 Moveon 依照《合作框架协议》和《合资协议》应当自行承担的合同风险和义务。

2023 年 6 月，Moveon 在新加坡对 CMOT 提起诉讼，追索其所称代 CMOT 支出的费用。

此后，应 COT 申请，CMOT 于 2024 年 3 月被法院裁定清盘。2025 年 1 月，CMOT 的清盘人与 Moveon 达成和解，同意接受 Moveon 约 1942 万新加坡元的债权申报，并于同年 5 月取得法院批准。COT 随后申请撤销该批准命令，但其申请于 2025 年 11 月被驳回。

在此背景下，COT 依据《合作框架协议》和《合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向贸仲上海分会申请启动紧急仲裁员程序，并于 7 月 24 日提交仲裁申请。Moveon 收到程序材料后表示，其需要时间审阅文件、委聘律师并取得法律意见，同时请求以英文进行程序。紧急仲裁员决定按照既定程序安排继续以中文推进案件，并于 8 月 7 日举行听证。Moveon 未参加听证，也未在听证前提交书面意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紧急仲裁员作出临时裁决，支持 COT 关于维持争议债权现状的请求，要求 Moveon 在实体争议获得裁决前，不得收取与约 1981 万新加坡元争议债权有关的清盘分配款。与此同时，紧急仲裁员拒绝了 COT 关于暂停 CMOT 清盘程序的请求，理由是该项措施需要新加坡法院、清盘人及其他债权人等仲裁协议以外的主体予以配合。

2025 年 8 月 28 日，COT 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执行该临时裁决，并于次日取得执行令。Moveon 随后申请撤销该执行令，提出四项主要理由：紧急仲裁员超越提交仲裁的事项范围；Moveon 未能充分陈述其立场；有关争议不具有可仲裁性；执行临时裁决将违反新加坡公共政策。2026 年 9 月 11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定紧急仲裁员无权作出案涉临时措施，据此撤销执行令。法院亦审查了 Moveon 提出的其他拒绝执行理由，但均未予采纳。

二、可执行的仲裁裁决包括临时裁决

关于贸仲紧急仲裁员所作临时裁决的性质，Moveon 主张，该项“裁决”应被认定为“关于临时救济的决定”或“紧急临时决定”，而不属于“外国裁决”。

对此，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裁决属于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所称的“外国裁决”。此外，Moveon 的主张本身亦存在矛盾：一方面，Moveon 主张案涉裁决不属于“外国裁决”；另一方面，其又依据《国际仲裁法》中有关拒绝执行外国裁决的规定，申请不予执行该项裁决。因此，新加坡高等法院未采纳 Moveon 的主张，并认定案涉裁决属于“外国裁决”。

新加坡高等法院进一步援引既有判例指出，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裁决亦属于可以执行的外国裁决。

新加坡法院对境外仲裁临时措施的支持，体现了国际仲裁领域的主流态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H 条规定：**“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应当被确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当在遵从第 17I 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后加以执行，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作出的**。”

《香港仲裁条例》亦明确规定：**“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犹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讼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样方式强制执行**，但只有在原讼法庭许可下，方可如此强制执行。”该条例同时规定：**“紧急仲裁员根据有关仲裁规则批给的任何紧急济助，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给的，均可犹如具有同等效**

力的原讼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样方式强制执行，但只有在原讼法庭许可下，方可如此强制执行。”

相较之下，我国法律尚未就临时裁决能否获得承认和执行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仲裁法（2025 年修订）》第 88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304 条，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依据主要包括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双边条约以及互惠原则。《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规定：“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对于该项规定是否要求裁决具有终局效力，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较大分歧，各国法院的裁判立场亦不统一。此外，《仲裁法》第 88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304 条均要求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进一步强化了裁决应当具有终局效力的观点。基于上述规定，我国法院对于临时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采取相对保守的态度[1]。

综上，本案判决明确了新加坡法院对于执行境外仲裁临时裁决的立场，为当事人寻求临时救济增加了一条可供选择的路径。

三、临时措施适用仲裁地法

Moveon 申请撤销执行令的依据之一，是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31(2)(d)条。该条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基本对应，即：“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根据该条规定，如果紧急仲裁员并无权力就临时措施作出临时裁决，其作出该项裁决即属于处理仲裁协议未予涵盖或者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可以构成拒绝执行临时裁决并撤销执行令的正当理由。因此，判断紧急仲裁员是否超越权限，需要结合案涉仲裁条款和仲裁规则进行分析。

本案所涉仲裁条款分别载于《合作框架协议》第 19.1 条和《合资协议》第 17.1 条。相关条款约定：“如果双方分别因《合作框架协议》或《合资协议》产生争议或发生与之相关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寻求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将争议提交贸仲上海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仲裁。”

贸仲仲裁规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采取必要或适当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紧急仲裁员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新加坡高等法院据此认为，判断紧急仲裁员就临时措施作出临时裁决是否超越权限，关键在于审查其行使该项权力是否具有“所适用的法律”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依据。

关于“所适用的法律”，Moveon 主张仅适用中国法；COT 则主张，适用法同时包括作为仲裁地法的中国法和作为执行地法的新加坡法。COT 提出这一主张的主要依据是，其中国法专家证人曾在三个案件中担任紧急仲裁员，并在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时，考虑执行地法以及有关裁决依据执行地法获得执行的可能性。

新加坡高等法院最终采纳了 Moveon 的主张，主要理由包括：第一，合同中的法律适用条款属于当事人对合同准据法的选择，本身并不构成对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明示选择；第二，紧急仲裁员就临时措施作出临时裁决属于仲裁程序事项，根据国际仲裁的理论和实践，应当适用仲裁地法；第三，如果采纳 COT 的主张，紧急仲裁员是否有权采取临时措施，将因拟执行裁决的法域不同而发生变化。这种判断方式不仅缺乏可操作性，也会导致仲裁庭权限处于不确定状态。

四、中国法未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定权力

根据双方提交的中国法专家证据，新加坡高等法院结合相关法律条文、立法资料和学术观点，最终认定中国法并未赋予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采取本案所涉临时措施的法定权力。

第一，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专属于法院。

新加坡高等法院审查了本案适用的《仲裁法（2017 年修订）》第 28 条、第 46 条和第 68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103 条，认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的决定权均由法院行使，仲裁机构主要承担转递当事人保全申请的职能。即使行为保全可以适用于仲裁程序，也不能据此推导出仲裁庭本身具有作出行为保全决定的权力。

第二，从立法目的解释的角度，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中国立法者有意采取不赋予仲裁庭临时措施权力的立法立场。

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政府在《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有关文件草案的意见》（行政函〔2006〕26 号）中，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提出的修订 1985 年版《示范法》第 17 条、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权力的建议明确表示：“中国法律没有赋予仲裁庭采取保全措施的权利，也没有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或者发布初步命令的权力。”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尽管该意见形成于约 20 年前，但其反映了中国立法者在仲裁庭临时措施权力问题上的一贯立场。

此外，司法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曾对仲裁临时措施的申请、种类和执行作出规定，但最终审议通过并施行的修订文本未保留相关内容。新加坡高等法院据此认为，这进一步表明中国立法者有意采取不赋予仲裁庭临时措施权力的立法政策。

第三，从学理解释的角度，新加坡高等法院指出，在国际仲裁领域的权威文献中，中国通常被列为不允许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域。

相关学术观点普遍认为，在中国法下，临时措施原则上应由法院作出。

第四，新加坡高等法院未采纳 COT 的中国法专家提出的以下主张：“适用法律”包括仲裁规则，因此，仲裁规则对紧急仲裁员的授权等同于“适用法律”的授权。

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仲裁规则与仲裁地法是彼此独立的两套规则体系，没有权威依据表明仲裁规则应被纳入“适用法律”的范围。

此外，《贸仲规则评注》在对贸仲仲裁规则第 23 条的评注第 2 段中特别指出，该条第 2 款关于紧急仲裁员的规定“不适用于仲裁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程序，因为根据中国《仲裁法》规定，禁令救济由中国法院负责”。

第五，新加坡高等法院未采纳 COT 的中国法专家援引的若干裁判案例。

对于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作出的据称支持仲裁庭临时措施的决定，以及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于 2025 年作出的相关决定，新加坡高等法院指出，COT 的中国法专家未提交裁判文书原文，法院因而无法查明有关案件所适用的仲裁规则及仲裁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案例不足以作为认定本案问题的依据。

对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参照珠海国际仲裁院有关证据保全的决定而作出的保全裁定，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由于相关裁判材料仅以中文提交，且未附英文译本，因此无法予以采纳。

对于香港高等法院承认上海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所作临时措施的案例，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该案涉及内地与香港之间关于仲裁临时措施的特别安排，而中国内地与新加坡之间并不存在类似安排，因此，该案亦不足以支持 COT 的主张。

笔者认为，新加坡高等法院从法律条文、立法目的和学术观点等方面展开的论证，对于认定中国法将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专属赋予法院，具有较强的说服力。笔者同时注意到，中国法院确曾在个别案件中对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予以支持或执行 [2]。即使 COT 的中国法专家提交了相关裁判文书的原文及译本，也未必足以促使新加坡高等法院改变其对中国法的理解。中国属于具有成文法法域，相关权力通常需要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在法律尚未明确赋予仲裁庭临时措施权力的情况下，法院在个别案件中作出的突破性尝试，并不具有创设或修改法律规则的效力。

五、当事人合意可以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在认定“所适用的法律”并未授权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后，新加坡高等法院进一步审查贸仲仲裁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另一项授权依据，即是否存在授予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权力的“当事人的约定”。

COT 主张，当事人选择适用贸仲仲裁规则，即表明双方已经约定授予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Moveon 则主张，除约定适用贸仲仲裁规则外，当事人还须就紧急仲裁员的该项权力另行达成明确约定。

新加坡高等法院采纳了 Moveon 的观点。法院认为，如果仅凭当事人同意适用贸仲仲裁规则，即可认定其已经授予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那么规则中“根据……当事人的约

定”这一表述将成为没有实际意义的赘文。因此，当事人对贸仲仲裁规则的一般性接受，并不足以构成对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明确授权。

新加坡高等法院同时指出，其对该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与部分国际仲裁权威著作的观点并不一致。相关著作认为，当事人同意适用允许紧急仲裁的仲裁规则，本身即应被视为明确同意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临时措施；否则，仲裁规则关于紧急仲裁程序的规定将失去实际意义。结合贸仲仲裁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具体措辞，笔者更倾向于认同新加坡高等法院的解释，即除约定适用贸仲仲裁规则外，当事人还需要对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作出单独、明确的授权。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中国法虽然没有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定权力，但也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将该项权力授予仲裁庭。因此，法院未采纳 Moveon 关于“即使当事人作出明确授权，仲裁庭在中国法下仍无权采取临时措施”的主张。

换言之，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可，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授予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紧急仲裁员行使该项权力便不构成越权，其作出的临时裁决亦有可能在新加坡获得执行。

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上述认定表明，在法律未作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确约定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仲裁规则可以作为当事人授权的制度基础，但仅约定适用仲裁规则本身并不足够。这一认定为仲裁地在中国的临时裁决在新加坡获得执行确立了较为清晰的判断标准。

六、建议与反思

基于前述分析，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实务建议与思考。

首先，新加坡高等法院撤销的是准予执行贸仲紧急仲裁员所作临时裁决的执行令，而非临时裁决本身。因此，至少就本案裁定的直接效力而言，案涉临时裁决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并未被撤销。Moveon 如不遵守该项临时裁决，仍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外，既然该临时裁决本身并未被撤销，也不能排除其在新加坡以外的其他法域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

其次，对于选择贸仲作为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如果希望在争议发生后获得紧急仲裁救济，并使相关决定具备在新加坡获得执行的可能性，应当在仲裁条款中对紧急仲裁员的权限作出明确约定。例如，当事人可以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贸仲仲裁规则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紧急仲裁员有权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最后，本案判决除援引相关法律规定和裁判先例外，还大量参考了国际仲裁领域的权威著作。相关学术观点对法院的论证过程和结论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因此，中国法律人士在担任中国法专家证人时，不仅应当准确说明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实践，还应重视国际仲裁权威文献的引用和分析，以增强专家意见的完整性与说服力。

1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我国暂无单独承认和执行除香港、澳门以外的境外仲裁庭作出的临时裁决的案例。不过在特定的案件中，比如（2021）京执复 346 号执行案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瑞士商会国际仲裁院指定的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裁决支持了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中止执行的裁定。

2 比如，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发布的《支持和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典型案例（九）——推动仲裁与诉讼有机衔接，支持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仲裁案件财产保全》，2025 年 1 月 17 日，（2024）京 04 财保 158 号，链接： https://www.bicc.gov.cn/2025-01/17/c_1065195.htm；

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开出协助国际商事仲裁调查取证的调查令》，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沪 01 协仲调 2 号，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5981.html。

本期部分作者



金赛波(北京)
+86 10 5706 8012
jinsaibo@jtn com



史强(大连)
+86 411 8442 6666-8057
shiqiang@jtn com



郭帅(北京)
+86 10 5706 8293
guoshuai@jtn com



杨桦(上海)
+86 21 3886 2243
hyang@jtn 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